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25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7 组团代征 佃子街（礼贤路—兴贤路）申请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7 组团代征佃子街（礼贤路—兴贤路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〔2025〕193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7 组团代征佃子街（礼贤路—兴贤路）S14支路用地约10164.04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37、110115106001GB00438、110115106001GB00439。你单位作为土地

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5年8月15日

